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須知

※ 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須知，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

註冊繳費截止日：113 年 9 月 8 日 (星期日)；開學上課日：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開學前應辦註冊繳費事項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

註冊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分機)	說明	
註冊繳費 (在校學生)	註冊繳費單列印	出納組 (1842、18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繳費單請連結至「元大校務網」網頁自行列印。 網址：http://school.yuantabank.com.tw 如有列印問題請連絡：元大銀行台中分行黃小姐(04-23020222)或本校出納組、註冊組。 	
	繳費期限	8 月 1 日(星期四)起 至 9 月 8 日(星期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學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至以下繳費通路繳費，①元大銀行各分行②郵局③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④ATM⑤信用卡(i 繳費平台)⑥手機條碼繳費(手機搜尋元大校務網，至四大超商繳費)。 	
	註冊繳費截止日 (註冊日)	9 月 8 日(星期日)		  <p>手機條碼網 信用卡平台</p>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及校內住宿補貼	無需申請 直接於繳費單中扣除	課指組 (1722、1723) 住宿服務中心 (1782、17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限本國籍學士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抵 1.75 萬元整，註冊繳費單扣除項目名稱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之性質相當者，不得再請領本項，但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弱勢助學金不在此限；需要異動身分者，請洽課指組。 校內住宿補貼：一般身分者每學期補貼 5,000 元整、弱勢身分者(低收入、中低收入)每學期補貼 7,000 元整，住宿繳費單扣除項目名稱為「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未預先登記者請於暑假繳費前辦理完成)	8 月 1 日(星期四)起 至 9 月 11 日(星期三)止	課指組 (1722、1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預先登記申請減免者，於暑假期間至開學 3 天內；未預先登記申請減免者，於暑假期間(繳費前)，備齊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親自或掛號郵寄至課指組辦理，更正金額後再繳費。【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減免承辦老師收】 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平台系統，將不予受理。 與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僅能擇一申請。
就學貸款申辦、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未預填問卷者請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8 月 1 日(星期四)起 至 9 月 11 日(星期三)止	課指組 (1722、1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自行上臺灣銀行網站 (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請同學儘早完成申貸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親自繳至課指組或以掛號郵寄至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承辦老師收，以利完成註冊程序，逾期將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 若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各項就學減免身份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已先至學校 portal 信箱填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貸款問卷者，註冊繳費單扣款，但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學生會會費 600 元不可貸款。 	
註冊繳費 (延修生)	延修生選課 (各學制)	課務組 (1612、1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延修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系統所公告之「延修生選課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為配合就學貸款辦理期限，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逾期選課以致影響權益後果自負。 	
	延修生線上註冊 (各學制)	註冊組 (1622、1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修生請由學生服務網 https://portal.ltu.edu.tw 登錄，選擇「延修生註冊申請」選項辦理註冊程序，學分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下載繳費單後再行繳納。 「基本勞作教育」未通過者，請依規定上網選課。 其餘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免修課程但須上網辦理註冊程序。若規劃自行考照，請留意門檻審查申請時間，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男生僅欠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必須至少選修乙門課(不包含勞作教育)並完成繳費，以確認在學事實，方得辦理兵役緩徵〈召〉。 	
	延修生繳費	9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9 月 30 日(星期一)	出納組 (1842、18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9 月 16 日 12:00 起至 9 月 30 日 24:00 止，請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 延修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系統公告之「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9 月 16 至 18 日持註冊繳費單至銀行完成申貸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親自繳至課指組。
其他	課表公告	課務組 (1612、1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各學制用書請於 8 月 1 日後至課務組網頁查詢。 	
	休學申請	7 月 29 日(星期一)起 至 9 月 6 日(星期五)止 (9 月 9 日開學後辦休學，依規定須先註冊繳費)	註冊組 (1622、1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請注意：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方可休學；否則以退學論。 辦理休退學申請者請注意暑假上班時間。
	學生宿舍進住及閉宿	進住：9 月 8 日(星期日) 閉宿：1 月 10 日(星期五)、 1 月 11 日(星期六)	住宿服務中心 (1782、17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住時間：113 年 9 月 8 日 (星期日) 早上 09:00 至下午 17:00 止，為避免搬遷人潮擁擠，不開放家長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依校規議處。 閉宿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至 17:00 止及 113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六) 早上 09:00 至 13:00 止，為避免搬遷人潮擁擠，不開放家長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依校規議處。

開學後辦理事項 (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

開學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分機)	說明	
開學上課日	9月9日(星期一)	課務組 (1612、1613)	■ 開學當日即正式上課 ，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課。	
個人選辦事項	繳交(上傳)兵役資料 (女生免)	8月1日(星期四)起 至9月23日(星期一)止	生輔組 (1712、17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復學生、延修生於線上辦理延修生註冊程序時，請依以下說明事項辦理： 請至學生兵役作業區依照個人身分證背面之資料詳細登錄個人戶籍地址(含里鄰)，及勾選役別狀態、軍種階級等相關資料，並依兵役身分上傳各文件影像檔(如※說明)，各佐證之影像檔請務必清晰足以辨識各項文字資訊。 ※ (1) 未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2) 已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退伍令或結訓令(有個人資料面)影像檔。 (3) 免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免役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像檔。 (4) 服役中-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軍人身分證正面影像檔。 凡未依規定上傳應附資料及未依規定選課繳費者，將不予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9月16日(星期一)起 至10月18日(星期五)止	課指組 (1722、17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者，請於113年9月1日(日)起至學生就學【減免、補助】申請系統詳閱要點說明，並提出申請。 ■ 至系統申請後，務必列印申請書及備齊相關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郵寄至課指組繳件，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平台系統，將不予受理。 ■ 本項為「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加退選課	9月6日(星期五)起 至9月23日(星期一)止	各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加退選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系統之「最新公告」。 ■ 跨部、跨系選課9月9日起至9月13日截止申請。
	輔系雙主修、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	9月9日(星期一)起 至9月23日(星期一)止	註冊組 (1622、1623)	■ 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列印申請表，並於加退選課期間完成申請及選課。
	成績更正申辦	9月9日(星期一)起 至9月18日(星期三)止	各授課教師	■ 同學對前學期成績有疑問，可向任課老師詢問。如有錯誤，請老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	補註冊截止日	9月23日(星期一)	註冊組 (1622、1623)	■ 依學則規定，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本日。補註冊截止日前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休學申請	9月9日(星期一)起 (本階段休學，依規定須先註冊繳費，方可辦理休學；否則以退學論)	註冊組 (1622、1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註冊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開學日(含)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2/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1/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2/3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或連結教育部網站查詢。
	證照資料上傳	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 (星期五)止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 (1466、1463)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備妥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掃描檔，在期限內上傳至證照平台。

※ 倘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各承辦單位洽詢 (總機 04-23892088 轉各單位分機)。

※ 本註冊須知亦得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